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頌卷第一 婦一

尊者毗舍法造

唐三藏義淨奉制譯

創明受近圓事及苾芻等要行軌式
開闡於調伏 善闡調伏義 正住調伏中
能捨非調伏 敬禮如是師 法及於聖衆
我今隨所解 略攝毗奈耶 懶墮少慧者
於廣文生怖 雖勤亦不樂 入斯調伏海
欲令彼趣入 不起大疲勞 結願作階梯
勝人見津路 可讚財圓滿 能生勝梵宮

三摩地涅槃

並由於戒得

離斯毗奈耶

衆事不能淨

還如極浣衣

弗濯於清水

猶如月輪缺

夜分靡光輝

於佛教出家

尸羅虧亦爾

是故捨懈怠

當樂戒莊嚴

欲了作不作

當勤聞律教

苾芻應作意

求解毗奈耶

要由先自明

後當行教授

能於四衆中

得殷重恭敬

過未現諸佛

內藏此人持

勤求正法住

及有情利益

自防於戒蘊

善護勿令虧

他人若有犯

悉皆來請問

於決了義中

獲得於善巧

怨處能降伏 知法與法俱
大衆中無畏 若所在方隅
佛言我無慮 由彼發光輝
律德不思議 由此應勤求
苾芻滿十夏 自善護律儀
授出家圓具 戒經及廣釋
爲他作依止 文義皆精義
於彼能教授 非唯少解義
淺識事多疑 要剖析分明
於戒本廣釋 若不能解了
終須仗他住 當依老者住
若無依少年

常不被他輕 常不應禮 餘皆如小作 凡欲出家者
有明律教者 隨情詣一師 問難事若無 須時應攝受
牟尼如是說 受持於律藏 若是扇宅等 及汙苾芻尼
於法式明了 猶如鹹鹵田 不生於戒種 若犯邊罪人
負債兼有病 現是王臣將 大賊及是奴
生處賤闕支 十指相黏著 手足皆攀跛
一 曲脊鼻匾虛 被女擔所傷 及長麤小腦
并過分齶齒 瞳眼不分明 眼大小黃泡
及以紅赤類 如斯不端正 皆不許出家

略說可遮事 要須有三種 謂色形氏族
由斯汙僧衆 色謂赤髮等 形謂惡首面
又驢等耳頭 及無於耳髮 象馬獮猴狀
及鼻唯一目 無目牛馬齒 或復齒全無
族謂栴荼羅 竹師除糞等 及拐行等類
斯皆律所遮 若有淨信者 所說過皆無
偏身應審觀 間知無障法 攝取經八日
存意好瞻相 若先觀察者 無勞經一日
先授與三歸 次與五學處 應著鮮白服
立在於僧前 僧伽既許可 當依出家法

先請軌範師 次授十學處 既受求寂法
一切衆俗侶 於彼應讚禮 由離俗纏故
破戒衆翳除 著大仙衣故 爲此光暉盛
猶如日初出 如三十三天 圓生枯葉落
彼受近圓戒 衆罪悉消除 在中方滿十
苾芻減不許 邊方受具者 齋五過隨意
東境奔荼跋達那 此界有樹號娑羅
北山名曰溫尸羅 寺名答摩婆畔那
西界村名窣吐奴 南邊城號攝伐羅
佛說此內是中方 於斯界外名邊國

苾芻戒清淨 堪授他近圓 非是螺貞鳴
腐爛空中樹 秉法者知律 餘四九清淨
受具可稱讚 諸天應敬禮 衆滿界內同
清淨者秉法 無障羯磨善 謂近圓五因
如毗婆沙說 十種得近圓 世尊一切智
是名自覺受 憨陳如上首 得定道五人
賢部諸淨心 彼悉從歸得 法與由使得
善來成苾芻 大姓迦攝波 元由敬師得
童子迦陀夷 善能爲問答 稱可大師意
佛言成近圓 中國滿十人 邊方數充五

或復過於此 東須知法人 又因喬答彌
大世主請佛 爲說八敬法 斯名得近圓
受具並皆聽 纔受近圓已 依前之所說
冬春雨終長 量影依人數 應告五時差
乃至正月半 春四從正半 冬四九月半
雨一從五半 乃至六月半 乃至五月半
乃至正月半 乃至六月半 終時惟日夜
乃至正月半 乃至九月半 同夏中最小
乃至正月半 此謂五時差 終時進近圓
乃至正月半 同夏則爲尊 長時旦若受

受具從苾芻 半月請教授 近苾芻夏坐
隨意二衆中 不罵於苾芻 不詰其破戒
若犯僧殘罪 兩衆行半月 尼具雖百年
必芻新受戒 慇懃應致禮 是名八敬法
女作男子狀 丈夫爲女形 俗人及黃門
不應作親教 賊及形殘等 雖是善應遮
授彼近圓時 衆僧皆獲罪 不樂非圓具
及不了生年 形貌善觀瞻 觀相猜其歲
不滿二十年 授與圓具戒 明智計令滿
應數胎閨月 如其數胎等 不滿二十年

應置求寂中 此非成受具 或經一二歲
方憶知年減 足前年若滿 斯名善近圓
若人聞白竟 其耳忽然聾 此亦名善受
佛許開無過 正受近圓時 男形轉爲女
此名爲受具 應置在尼中 若鄔波駄耶
聞自己形變 此不名受具 秉法者無憊
受戒人在地 秉法者居空 二界體既殊
不名爲受具 輪王養太子 宗胤得興隆
護求寂亦然 令聖教增長 如師遣求寂
有事登高樹 墜墮落陽支體 由斯聖教遮

是故佛教中 出家悲作本 雖七歲亦聽
要解驅鳥事 若出家受具 無鉢便不許
仙器終須有 斯爲乞食因 如上座近喜
求寂飢無鉢 臨至於食時 從他求食器
借他衣鉢等 與出家受具 勿如梵志去
是世尊聽許 若人未受具 不先說四依
聞此苦難行 梵志便歸俗 若秉一羯磨
一界四人受 此是僧爲僧 不名爲受法
若二若三人 同時受圓具 顏狀雖差別
斯無長幼殊 隨坐而受利 不應更互禮

若遣知事時 隨他差即作 爲餘放逸者
作怖等羯磨 詞已正驅出 今生獸離心
若解三藏教 及有大名稱 能生廣大福
驅遣不應爲 由此邪群鹿 怖於師子兒
能生俗淨心 如大師住世 此住有光顯
猶若大牛王 於彼行訶責 能虧於佛教
四重穢行顯 世俗咸譏議 邪執守愚心
世俗咸譏議 汗家生鬪諍 作所不應爲
大衆共鳴椎 齊心急驅擯 如是破戒人
門框亦復斬 抱柱即宜截 勸化應修理
勸化應修理 或可用僧祇

調弄苾芻像 由此不應留
不應生鬪諍 已說如死屍
衆生共驅擯 除斯垢穢人
但可致虔恭 近事不交言
觸姤病生半 名五半宅家
略言其相狀 若他來抱身
智者應當識 是持抱黃門
見他交會興 痘謂因病墮
生者謂生來 二根皆不現
名半等黃門 若於婬欲法

二根若俱有 名二形應識
應知是邪外 邪惡見染心
或時自剃髮 就彼受其法
號名爲賊住 竊法著法衣
飲酒毀三尊 妄作苾芻解
斯人即須擯 第一是謂求寂過
若不犯邊罪 六十事若有犯
苾芻歡爲受 身汗苾芻尼
如法捨學處 四波羅市迦
還俗復重來 智者先告知
還俗復重來 六了知人現前
我捨汝應知 受訖即應說
此名真捨學 勿令行惡事
受訖即應說

由心不覆藏 於一人發露 於邊罪極狀
斯名授學人 次明雜行法 是出家要儀
展轉可相教 勿令尊法滅 天時將欲曉
起必在師前 嚼其淨齒木 應先禮尊像
次可到師邊 安置於坐物 巾水土齒木
寒溫須適時 有時應早起 廐審就師邊
敬重按摩身 能生殊勝福 或於初後夜
師處問疑情 師當遣安坐 隨疑決三蔵
平明問安等 禮拜生恭敬 由彼多恩益
能親教是非 常作難遭想 於彼起殷心

善灑掃房中 行處令清淨 作壇應供養
香華隨有設 日日敬三寶 斯為四諦因
或時禮香殿 右繞窣覩波 相近有尊年
隨情行禮拜 為求堅固體 役使不牢身
勵已勸他人 勿隨愚墮意 隨時供養已
庠審就師邊 讀誦後安心 不但著袈裟 情喜將為足
十四十五日 須知長淨時 和合衆應為
若乘便自作 宜應自察已 有過求清淨
乃至小罪中 常生大怖想 或可往僧廬
看其所營辦 希逢妙果食 察已告尊知

侍養恒勤敬 洗鉢等皆爲
師知量應受 不於破戒者
受用皆無分 如燒死屍木
有戒之俗人 何況大苾芻
苾芻得後果 若小不禮拜
旋迴癡硬心 說無學爲主
勤定讀誦人 隨許誠無過
名爲負債財 自餘懈怠類
信心營寺宇 唯安戒行人
捉足無不許 若近於廁處

於尊雖普行 讀誦浣染等
解勞及禮敬 入時須作聲
大小便風氣 一二指別處
圍中不應語 徐出勿爲聲
禮俗貪姪者 勢至莫強持
況餘生死內 先持拭下邊
次以二三土 若籌及土塊
多水洗令淨 左手以七土
說此名爲淨 更有一聚土
兩手後用七 斯皆別別安
將用洗軍持 斯皆不許爲
事因舍利子 洗臂脰及足
異斯招惡作 犯重不羞慚
兩手好用心 洗令極清淨
洗令極清淨 淨拭於脰髀
洗足及軍持 此名爲外淨
勿作諸談說 更須洒兩手

意在除臭氣 令身得清潔 如不依此法
百土欲何爲 不合禮三尊 亦不受他禮
餘皆不應作 世尊親自遮 若不嚼齒木
及以食葷辛 其事並同前 廣如律中說
若不問二師 待爲其五事 大小便飲水
并嚼淨齒木 及於同界中 四十九尋內
隨情禮制底 自餘皆白師 謂洗手足等
輒行勢分外 食噉咸須白 總別在當時
禮一拜低頭 合掌當陳告 餘皆別人悔
我洗手餐食 自餘但有事 白駄波駄耶
準此白應爲 賴如秋水淨 此時無有炮

初部四他勝法不淨行學處第一
佛說三種罪 無餘不可治 有餘衆所除
餘皆別人悔 四波羅市迦 極重當恭敬
若犯一一法 便成壞苾芻 從初十二年
十三年過生

蘇陣那爲子
獮猴處犯過
耽淫罪業中
利樂於多人
於三瘡門內
被蛆難治療
他逼共行非
具戒者耽著
於此情生染
或於極小境
或生支不起
置於毒蛇口
苦報受無窮
於故二行婬
佛說於學處
云何汝當作
廣制衆式又
由貪故求入
波羅市迦她
輕重事不同
譬如廣文說
準問以酬言
如非初二因
應知非彼攝
不與取學處第二

若破持禁時
犯具八支成
苾芻堪行處
受樂二心全
輕重事不同
譬如廣文說
問因雖答二
但尼迦苾芻
自爲而作屋
他物作盜心
移離於本處
輒取王家木
移離於本處
過五咸同犯

磨灑準當時
平坦純色地
越過得無餘
爲福放有情
斷處或王家
兩處勝於他
被人方便捨
燒此苾芻身
苾芻目遙見
於他不欲成
自苗得成實
他苗實損壞

發意得責心
叟去但麤罪
若瞋心壞弶
便得惡作罪
他兩處得勝
競地有二種
苾芻獲麤罪
波羅市迦火
末尼等諸物
呪術取他財
爲已苗成就
乏水堰田畦
恐損便決却

觸物吐羅罪
若剥裂異色
網等獲吐羅
爲賊說法乞
便獲吐羅罪
將去得吐羅
關津合與財
盜將便得罪
至彼稅官處
云爲佛法僧

得重或時輕
如何作苾芻
金等奪取時
爲賊偷弟子
半價或全還
將賊付官人
要心遠衆罪
反盜他財物
隨事招輕重
苾芻盜求寂
愍心爲弟子
破僧罪流類
自負或他持
盜心行異路
價滿五磨灑
廣讚其功德
聽聞樂直衣

禁一

十

好物常須畜 作淨過稅處 此非應稅限
布縷宜須截 或時用泥汙 世尊教作淨
稅處可持行 若借他衣等 由貪作已財
若後不還他 便得吐羅罪 若上於船山
所有鉢等物 二人相授與 謹捉好存心
汝捉我今捨 告知彼損壞 準望其價直
此必定須還 他不請而食 食得惡作罪
苾芻既如此 餘衆同斯說 或時王賊與
或是委寄人 無別物主心 彼與宜應受
他財他見施 知非是大人 知時不應取

不知無有過 若見卑下與 應可善思量
於彼取非宜 由尊不許故 知事人餘人
將僧伽等物 與貧病應受 用已鎮思還
若身死無過 有命可隨緣 勵力須乞求
應還得財處 牛羊等重物 受用村田等
僧伽有隨教
及卧具等物 以理常守護 令其施福增
此處僧重物 不應質與他 不分不合賣
是律決定說 於寺高處立 呼召得聞聲
當於如是處 安置淨人宅 執作事業時

與衣食饒益 若病不能作 佛遣亦供看
打拷及髡割 與聖教相違 縛害惱群生
聖賢皆遠離 爲福捨田地 作分數應取
受用時無過 斯成古王法 一切評論處
佛遣不須言 莎芻及求寂 於斯物措口
從他正見得 持與邪見人 及與破戒人
名虛墮信施 受他飲食時 量腹而應取
長多名墮施 淨戒者應知 父母及病人
爲取非成過 如將與餘者 終須告主知
於行處等見 刀子及針等 應與檢校人

何狀方還主 彼物告衆已 衆中三日停
如無認識人 任充常住用 以已事換他
或可爲福故 莎芻受顧作 此事佛不聽
親友及己想 多少隨時用 非盜便無過
或可語他知 親知有三種 上中下應識
純直可相知 輕浮勿親友 於三種相知
上可該中下 處中中及下 下者下應知
問病方教化 應爲求醫藥 是可委寄者
勿同尼乞油

斷人命學處第三

苾芻獸不淨 求鹿杖自殺 爲福貪鉢等
由斯大聖遮 故心非誤殺 自作或使他
勸讚人死時 便招他勝罪 若說殺方便
見他作隨喜 放火燒林野 或斬生支節
若食於人肉 斯皆得吐羅 痘及看病人
若愚教法式 應可問醫人 或餘若耆宿
方授病者藥 異此得輕憊 若供給病者
如病狀應畜 餘物亦可持 清淨隨哀愍
世尊遣大衆 咸看於病人 或可依次看
諸事皆隨順 不禮於病者 病亦不禮他

更互好心看 幷安於坐物 不於病者前
讚說死是勝 痛苦聞斯已 由此樂身亡
汝能行布施 護戒無虧失 深信於三寶
當趣涅槃宮 若汝身亡過 天宮定不遙
涅槃如掌中 莫憂形命盡 菩提作是言
便得越法罪 應云久存壽 此疾可蠲除
壽存如法住 善人應久留 念念能增長
廣大福德聚 於有病惱者 解醫宜教示
善識於時處 與藥勿隨宜 故勸他人死
不論心善惡 自殺及賣人 並獲吐羅罪

鉢等生貪意 起願令他死 如彼旃荼羅
斯人得惡作 縱笑不應爲 以指相擊墬
往時十七衆 由此一人亡 制底等作業
無俗人相助 重擔不擎舉 緣斯殺匠人
若博等拆裂 授他須告知 不應竟日爲
猶如客作者 芝芻監作時 隨處當勸化
宜給晨朝食 欲使解疲勞 若是知事人
賊來聽閑亂 不得故心擲 同伴染時病
可於十肘外 拋擲木石等 當如父母想
勿使損悲心 盡知住處人 故老不能行
衆中老應問 石等損衆生 敬教可持將
說上人法學處第四 僉年諸苾芻 實無勝上德
更互虛相讚

若夜中說法 守防護門等 寺舍勤防盜
關鑰應觀察 說五種關門 爲護於住處
上下二門樞 關居鎖重鎖 隨其現前有
當直者應爲 但安一二等 準次須倍直
如其總不著 許失盡須還 芝芻在路行
計失盡須還 芝芻在路行 同伴染時病
父老不能行 恐畏午時到 專推因致死
此事不應爲 說上人法學處第四 故老不能行
說上人法學處第四 僉年諸苾芻 實無勝上德
更互虛相讚

活命佛因遮不得言我得殊勝增上證
除於增上慢斯便得邊罪自無上人法
不能得諸定言得聖道分將成大涅槃
言得增上證并獲於四果智謂苦等境
見謂見真諦說靜定四種樂獨靜住故
此等事我知我見諸天等我見天龍等
我共彼言談彼亦共我言說時犯邊罪
我聞諸天聲彼來親事我或藥叉等類
如此悉成邊若見糞掃鬼此但得吐羅
爲是鬼中卑是故非邊罪說得果通智

膾壞無常想自將邊罪劍不樂強傷身
說有苾芻見謗素畢舍遮意許是自身
說時但惡作說戰勝天兩生男聞象聲
審觀方告知異此便麤罪

第二部十三僧伽伐尸沙法故泄精學處第

一
若離三瘡門於自他身分故泄其不淨
此必犯僧殘泄謂在身中精移其本處
創樂便成犯不要待精流其精欲動時
擇心居本處此時無重過但許得輕憊

如其移本處 流精尚在身 故泄出身中 漆心無利益
唯招吐羅罪 精有五種異 謂薄稠并赤 行路髀相揩
黃色及青色 最後轉輪王 忽然精自流 及夢皆無罪
餘子並皆黃 赤色諸大臣 謂薄稠謂根熟 莫芻並衆教
根未成女傷 斯等名爲薄 如前精若泄 若是求寂等
皆並得僧殘 牆瓶等穴處 故觸泄其精 初重大衆悔
吐羅罪所傷 過於大石打 輕便一人悔 輕便對四人
染心量已根 虽動而不泄 不許對犯人 二因重五人
逆風逆流持 並得吐羅罪 可得令清潔 衆教要僧伽
並得吐羅罪 或由捉溺泄 徒罪而發露 餘罪一人得
得惡作應知 若順風流者 還與爾許時 從犯衆教罪
若以染汙意 故視已生支 今行偏住法 若有覆藏心
得惡作應知

常當念除捨 浴室中摩觸 常當念除捨 浴室中摩觸
浴室中摩觸 忽然精自流 及夢皆無罪 忽然精自流 及夢皆無罪
各有其輕重 莫芻並衆教 各有其輕重 莫芻並衆教
初重大衆悔 輕便對四人 初重大衆悔 輕便對四人
輕便對四人 二因重五人 輕便對四人 二因重五人
增一 輕便一人悔 衆教要僧伽 輕便一人悔 衆教要僧伽
不許對犯人 徒罪而發露 不許對犯人 徒罪而發露
十五 餘罪一人得 無容垢除垢 餘罪一人得 無容垢除垢
可得令清潔 從犯衆教罪 可得令清潔 從犯衆教罪
還與爾許時 若有覆藏心 還與爾許時 若有覆藏心
今行偏住法 應觀心至誠 今行偏住法 應觀心至誠
當與偏住法 異此不應爲 異此不應爲

若行偏住法
或時重作罪
如是乃至三
知由煩惱生
雖如是調伏
乃至獸心生
意喜宜應授
今餘垢清淨
唯僧伽爲主
秉法者應行

更被煩惱害
此應更與法
依律教還與
如若起大慚
於惡不能改
若生獸離心
了知其意樂
僧伽應濟出
滿二十僧伽
衆中爲羯磨
處衆教其益

由彼愚癡盛
令行本偏住
此成可愍處
或可情謙下
此作留纏棄
大福德六人
殷重無欺誑
除咽已下毛
及爲下灌法
吐羅罪割身

由僧伽教出
或於偏住位
由斯可哀念
惡趣苦纏身
若偏持三藏
大福德六人
對一便除罪
一悔不重犯
斯名應法人
故名爲衆教
雖言未出罪
懷悲勿棄捨
若偏持三藏
極愧衆中尊
須有至誠心
發露已命終
當生善趣中
無令自業打

觸女學處第二

從足至于首
染心觸女人
無衣便衆教

有隔吐羅罪
若故意推牽
從象車等處
有隔無隔觸
受樂罪同前
女人來觸時
苾芻生染著
此則如前說
牽推隔等同
本作行婬意
觸著女人身
便得吐羅罪
是他勝因故
此據堪行婬十六
餘獲吐羅罪

鄙惡語學處第三

苾芻麤惡語
全非離欲人
對女作婬言
此亦由僧教
汝身極軟滑
可愛三瘡門
或言非是好
或道醜形勢
持此物與我

汝夫是福人
云何與汝合
令我受樂味
言時道葉婆
便犯衆教罪
葉婆若不說
但得於吐羅
若女來求時
不道麤惡語
同前理應識
麤即是婬言
此中麤惡言
謂是交會語
隨方無定說
約處以論憊
顛狂與心亂
吃及初犯人
及以痛惱經
斯皆非犯類

索供養學處第四

於自身讚歎
方便說功能
婬言對女前
衆教刀便割
殊勝者讚最
姊妹愛念言

供養謂供奉
與戒蘊相應
與慧蘊相應
方是行婬欲
女人若解語
非理婬欲言
汝如斯具戒
濁劫實難逢
內有染汙心
得無量果報

解時便得罪
應知善法者
說名爲淨行
苾芻染汙心
此亦犯僧殘第十七
云汝清淨人
我今興供養
常有於善法
彼若如是說
便成衆教罪
不言婬欲事
此得吐羅罪

所言尸羅具
定蘊相應故
兩兩相交會
假令道一句
若有女人說
一切染汙言
苾芻皆得罪
謂是染著心
殊勝應供者
苾芻順答言
丈夫扇侘等
旁生惟惡作
翻此得吐羅
媒嫁學處第五

如是婬欲法
亦得吐羅罪
不言汝如斯
吐羅亦如是
若不說我言
一切染汙言
苾芻皆得罪
謂是染著心
此據堪行欲
翻此得吐羅
自作若使人
令女男和合
持彼僧殘効
斬傷於自身
水授財娉等
略有七種婦

私通有十數此相今當說七婦謂水授
財婢王旗得自樂衣食住共活及須臾
以水授彼故隨事立其名若以財取婦
是謂爲財得大賊強打取說此作王旗
自許作他妻是名自樂住爲衣食故來
是名衣食住二人財共有同爲活命緣
作如是結契是名爲共活暫時非久居
名曰須臾婦七婦若分離事有七種別
初離久生淨折草爲三種或復擲三瓦
言汝非我妻準法而遣出或高聲唱令

如是初三婦突色訖里多和彼第七時夫死或他行如是父王父王母餘親護此中所說親
分離今偶合四五六如次一一三吐羅此若母護時說名爲母護
謂是父母族父及夫並亡此名兄弟護謂是父母族第若有姊妹者姊妹護應知婆羅門刹利
是名爲種護婆雌俱雌也斯則爲宗護
王法護應知有禁具法住如斯十種護
差別謂私通前所說私通及末後四婦

於斯若偶合 必定得僧殘
此女何不嫁 莩芻如是語
造小房學處第六

此男何不婚
即便招惡作

自爲作小房
秉法觀無過
異此得僧殘
於此小房處
行住坐卧時
受用令安樂
謂善逝張手
唯佛一張手
是正量非餘
廣謂十肘半
廣謂十肘半
房量如是說
當中人三倍
據彼處中人
計長十八肘
合有一肘半
是房量應知
長唯許十二
是房量應知
最初者或狂
此是大開緣
造大寺學處第七

大小蜂蟻等
近河崖井等
合理房應作
苾芻不淨處
定得於衆教
最初者或狂
心亂痛苦逼
設造房無犯
有諍謂近道
是謂無進趣
無指授爲作
得罪謂吐羅
衆過患悉除
此舍皆無咎
一切過咸有
無諍有勢分
好樹天王宅
如斯過若除
無諍有勢分
此舍皆無咎
設造房無犯
好樹天王宅
如斯過若除
無諍有勢分
此舍皆無咎
設造房無犯

無根謗學處第八缺元

并假根事第九

說無根他勝 欲壞彼淨行 及陳像似事
此二今當說 時有蓮華色 淨信苾芻尼
因事往池邊 來禮實力子 去此處不遠
友地二相隨 取水往池邊 見兩鹿交會
既見是事已 友地更相告 菩芻苾芻尼
汝見行姪不 告言我已見 共說宿怨嫌
像似事相謀 欲壞實力子 如是等緣起
隨說有差別 諸智者應知 斯成謗他罪

破僧學處第十

屏諫及衆諫 乃至第三遮 欲破一味僧
便得衆教罪 遮時不作白 說名爲別諫
告言汝具壽 莫作不和合 別諫勸不止
應秉羯磨諫 謂用白四法 幷諸助伴人
和合謂一心 建立二種破 隨順破壞法
十四種應知 法說爲非法 非法說爲法
調伏說言非 如是等應識 評論非言諍
犯諍及事諍 此中四種諍 覺慧者當知
謂種種言說 不和衆異心 緣此鬭諍生

說名爲鬪諍。若人因忿惱。非法言相說。
由斯鬭諍生。故是非言諍。有身及語心。
此三各一種。或二三三種。略言其六緣。
苾芻與女人。不知同室宿。未具至三夜。
此是身相應。爲女五六句。與彼說法時。
非故心句增。應知由語罪。褒酒陀時間。
有過而覆藏。此名爲意罪。應知得惡作。
有身及有心。故意害生命。不與取酒等。
此罪由二得。五六句說已。復故心增句。
此名心語二。妄語亦同然。故心與殺害。

并言打彼身。說名身語心。造罪由三種。
云何善心中。苾芻犯其罪。謂於佛殿上。
除草不令生。又如作好心。爲供養佛故。
結髮便得罪。布列許無憊。不故違聖言。
及僧伽制令。此說是無記。由其無惡心。
故心違越者。斯皆是不善。翻此善應知。
謂是傍乘義。如是無量種。造作於罪過。
聞諍緣斯起。謂犯諍應知。如斯白等事。
說非是善等。聞諍生誼擾。是事諍應知。
欲作破僧伽。無知招惡作。別諫若不捨。

斯成惡作憊 白不捨吐羅 及說初羯磨

如是說第二 最後獲僧教

隨助破僧學處第十一

於此隨轉人 罪惡苾芻衆 別諫等差別
如是悉同前

汙家學處第十二

若有汙家者 說汙二種殊 一名爲雜居

第二謂受用 雜居與女人 作戲掉舉等

受用謂同食 及採華果類 謂眼耳意識
見等三應知 別諫等差殊 如前惡作等

惡性違諫學處第十三

如是惡語人 獲得衆教罪 善言不肯順

名惡語應知 偏學他勝等 說名爲學處

應受教誨言 順於清淨法 已說同法等
隨順大師教 別諫等不捨 輕重等同前

如斯十三事 教因僧處得 九初便得罪

四由三諫生

二不定法

略於衆教罪 已說少相應 不定我當陳
大師言二法 菩薩鄒陀夷 與笈多親密

由斯事不定

廣制於僧伽

一苾芻一女

共坐於屏處

爲婬事或無

名二不定法

靜謂無餘人

隱密事非一

牆柵夜簾障

揅叢爲第五

行住及坐卧

苾芻依實言

如淨信者陳

準事應治過

若於行住等

若不依實言

應與求罪性

白等如前作

若得治罰法

不出家近園

不共他經行

及與依止等

不應一席坐

至死行治罰

於罪不決斷

二不定名生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頌卷第一

音釋

剗

初亮切

齒

郎古切

占

女薰切

擊

昌員切

拘

也

搣

古賈切

呂

煖

切

卑傍禮

揭

切

股

搣

切

徒

點

店

匿

土雞切

齒

牛偶切

愚

偏也

瞷

胡間切

目

多白也

搣

胡間切

目

搣

目

也

堰

於懶切

壅

苦昆切

搣

昆切

搣

郎擊切

搣

擊也

搣

擊也

搣

擊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永樂北藏

一切有部毗奈耶頌

第九〇冊